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慶瑜女士(「**梁女士**」)為追求其他個人及專業事務，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梁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i)執行董事潘彤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楊雷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簡歷

楊先生自2020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曾在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任職期間為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從2022年11月至今，楊先生擔任麥家榮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專注於公司和商業事務，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融資、併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許可和合規事務。他還協助多家知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方面提供支援。

楊先生於2015年4月獲得中國大陸律師執業許可，並於2016年和2017年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和法學深造證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